

项目编号：ZJZB2022-GK1041

紫阳县人民医院妇产科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目（一标段）

招标文件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备注：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与纸质投标并行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及CA主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

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投标单位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

5. 投标单位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都将按照无效处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7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紫阳县人民医院的委托,按照采购程序,对《紫阳县人民医院妇产科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ZB2022-GK1041

项目名称: 紫阳县人民医院妇产科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

预算金额: 630000.00 元

采购内容: 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

第一标段: 盆底康复仪、产后熏蒸仪采购, 预算金额: 330000.00 元, 项目概况: 采购盆底康复仪、产后熏蒸仪（详见招标文件）, 用途: 自用;

第二标段: 自动粪便处理分析系统、全自动抽滤机采购, 预算金额: 300000.00 元, 项目概况: 采购自动粪便处理分析系统、全自动抽滤机（详见招标文件）, 用途: 自用。

合同履行期限: 202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有效合格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3.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

3.7 投标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3.9 投标人如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同时需出具投标产品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3.10 投标人如为制造厂家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提供的设备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并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3.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2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http://www.sx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

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请于**2022年8月4日14:00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

方式：购买招标文件请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回执单（加盖公章）、报名缴费凭证、单位介绍信（需包含经办人联系方式及邮箱）和经办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发送至邮箱zjjlzbsyb@163.com（无需来现场报名）。

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备注：（1）报名登记：投标单位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单位界面进行报名。（2）报名成功后须请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回执单（加盖公章）、报名缴费凭证、单位介绍信（需包含经办人联系方式及邮箱）和经办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发送至邮箱zjjlzbsyb@163.com（无需来现场报名）；未在规定发售时间缴费登记的，报名无效；（**报名费缴纳账户：开户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账号：6100 1902 9000 5250 4055**）（3）下载文件：投标单位交纳招标文件费用后，在报名期限内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招标文件。（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2年8月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7 第五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人民医院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紫府路中段

联系人：钟老师

联系方式：0915-44235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7F

联系方式：029-883363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曾工

电话：029-88336376

邮箱：zjjlzbsyb@163.com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p>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7F</p> <p>采购项目联系人：陈工、曾工</p> <p>电话：029-88336376</p> <p>邮箱：zjjlzbsyb@163.com</p>
2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11.1	<p>投标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培训费、人工费、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投标报价表中注明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6	12.1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提供有效合格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p> <p>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投标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9、投标人如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同时需出具投标产品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p> <p>10、投标人如为制造厂家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提供的设备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并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7	14.4	本次投标活动无须交纳投标保证金。
8	15.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9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0	19.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4	24.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0 1902 9000 5250 4055
15	25	履约保证金：无；
1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7	进口产品采购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8	支持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19	支持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0	其他法律法规 强制性规定或 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	备注	中标公示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需向代理公司无偿提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文件2套(一正一副),电子版U盘一份。(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公开招标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2.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2.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2.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2.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同一标段）的采购中同时参与投标，否则均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2.4 投标人必须在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方可参与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投标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标段）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标段）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2.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投标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投标人。

7.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第一章 投标函

第二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三章 投标报价表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技术要求

第六章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设备、服务、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培训费、人工费、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

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服务内容、服务方案、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3.2.2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 开标与评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文件解密、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6.2 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6.3 解密成功后，依次导入投标企业电子投标文件。

16.4 在开标时解密未成功的投标单位不进行下一步评审工作。

16.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17.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1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

价。

17.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7.3 在评审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17.5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7.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7.5.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 17.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7.5.3 在详细评审前，根据本须知第 17.5.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接受澄清或说明及寻求外部的证据。

17.5.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7.5.4.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17.5.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7.5.4.3 投标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7.5.4.4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17.5.4.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17.5.4.6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17.5.4.7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7.5.4.8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17.5.4.9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投标产品；

17.5.4.10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7.5.4.11 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最高限价的。

17.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7.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17.5.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7.6.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17.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17.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18. 评标过程的保密

18.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8.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19. 评审方法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以下评审方法中的一种：**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9.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9.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0.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五.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1. 定标程序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1.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21.3 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1.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1.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2. 中标与落标通知

22.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合同的签订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3.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4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4.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

24.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

24.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24.3、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0 1902 9000 5250 4055

25. 履约保证金：无

2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了解详情。

27. 其他

27.1 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应予以无效投标处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27.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陕西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的规定，报告当地有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招标的决定。

27.3 如果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进行采购，则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27.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陕西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并依次排序。

27.3.2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中标人。

27.3.3 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投标文件转为报价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原投标报价为谈判第一次报价。

28. 质疑与质疑答复

28.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8.2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 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4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28.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28.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管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p>采购人：紫阳县人民医院</p> <p>地址：紫阳县城关镇紫府路中段</p> <p>项目名称：紫阳县人民医院妇产科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p> <p>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p>
2	<p>名词解释：本章节中出现的“投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措辞为“投标人”；在项目招标结束，中标结果确定后，措辞由“投标人”转为“中标人”；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履约、实施阶段，措辞由“中标人”转为“投标人”。</p>
3	<p>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4	<p>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p>
5	<p>质保期：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12 个月（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质保期。</p>
6	<p>付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以中标人的投标价格为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如需调整将在补充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双方自行商定。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	<p>项目验收：验收分为初验和终验</p>

	<p>1. 初验：供货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p> <p>2. 终验：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5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签发《验收合格单》。</p> <p>3.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30 个日历日内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30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p> <p>4. 验收依据</p> <p>（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p> <p>（2）招标文件。</p> <p>（3）成交单位的投标文件。</p> <p>（4）合同货物清单</p>
8	<p>质量保证：</p> <p>1. 所有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p> <p>2. 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p>
9	<p>培训及售后：</p> <p>（1）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2）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卖方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3）不定次的满足科室需求的设备及系统软件操作培训</p>
9	<p>违约责任：</p>

	<p>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2.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p> <p>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p>
10	<p>政府采购合同：</p> <p>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p> <p>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p> <p>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p> <p>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p> <p>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p>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紫阳县人民医院妇产科等医疗设备 采购项目（一标段）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紫阳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紫阳县人民医院妇产科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供货安装完毕。
- 2、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 3、安装、调试及培训：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第三条、合同费用

- 1、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其中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
- 2、合同总费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的____%，设备正常运行 6 个月且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下付合同的____%，质保期满后付合同的 ____%。

第四条、保密

甲乙双方在其合作过程中接触到或者知悉的、由其他方提供的资料、客户信息、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泄密给其他方带来的损失。

第五条、验收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30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30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单位。

3、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招标文件；
-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货物清单；
- （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第六条、质量保证

- 1、若所投设备为进口设备，投标单位需提供产品授权书。
- 2、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12 个月（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 3、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 4、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 5、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

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第七条、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

- (1) 产品合格证；
- (2) 产品使用说明书（10 万元以上的贵重货物需备双份）；
- (3) 厂家对该产品的出厂配置清单
- (4) 其它相关资料。

2、服务承诺：投标单位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第八条、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第九条、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条、合同生效和其他

1、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第十一条、本合同附件为：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备注：合同文本与招标需求和要求不一致的以招标需求和要求为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所写参数不能有偏向性，并不能写品牌及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盆底康复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4 个 EMG/STIM/EMG-triggered STIM 物理通道，4 个通道要相互独立，不能是由一个通道通过分线扩展而实现的四通道。 2. ≥ 1 个压力通道 3. AD 采样率：$\geq 8100\text{Hz}$。 4. 采样位数：≥ 16 位。 5. 通频带：$\geq 20\text{Hz} \sim 490\text{Hz}$ (-3dB)。 6. 刺激电流强度：0-100mA 范围内可调，步进 0.5mA 可调节。 7. 电刺激脉冲宽度：在 20-980 μs 范围内可调，步进 10us 可调节。 8. 电刺激脉冲频率：在 2-240Hz 范围内可调，步进 1Hz 可调节。 9. 上升/下降时间：在 0s~18s 范围内可调。 10. 刺激波形：平衡生理波，相同的刺激电流强度疼痛感更小 11. 差模输入阻抗$\geq 5\text{M}\Omega$。 12. 共模抑制比$\geq 100\text{dB}$。 13. 内置快速筛查、标准筛查、标准评估三种肌电评估模式。 14. 快速筛查耗时≤ 1 分钟，标准筛查耗时≤ 3 分钟。 15. 快速筛查和标准筛查指标至少包括：前静息平均值、前静息变异性、快速收缩上升时间、快速收缩最大值、快速收缩下降时间、持续收缩平均值、持续收缩变异性、后静息平均值、后静息变异性。 16. 盆底表面肌电标准评估（Glazer 评估），对盆底肌肉进行全面且标准化的评估≤ 6 分钟。评估指标包括：前静息平均值，前静息变异性，快速收缩上升时间，快速收缩最大值，快速收缩下降时间，持续收缩平均值，持续收缩变异性，耐久收缩平均值、耐久收缩变异性、耐久收缩后前 10 秒比值、后静息平均值，后静息变异性。 17. 具有盆底肌张力检测功能，能测量盆底肌相关张力、参考值和张力曲线，并给出报告。 18. 具有患者和产妇专用焦虑抑郁心理治疗 EMG 头带，EMG 头带实时采集额前肌电信号，反映患者 	1	套	

	<p>及产妇精神心理紧张及放松程度，采集灵敏度小于等于 0.2uV</p> <p>19. 筛查、评估报告包括筛查、评估指标数值、参考值、盆底肌电图、腹肌肌电图、报告简要解读说明和治疗建议。</p> <p>20. 系统自动对筛查、评估的每个阶段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整个过程的最终得分。</p> <p>21. 可对报告的模板进行设置，包括自定义报告的背景图片、标题图片、报告解读、诊断结果、治疗建议、医生签名、保存格式等。</p> <p>22. 系统可对模板宽度、模板颜色、曲线宽度、曲线颜色、一屏显示时间、热身时长、治疗时间间隔等参数进行设置。</p> <p>23. 系统可根据盆底筛查或评估结果自动生成针对不同患者的疗程化盆底训练方案。</p> <p>24. 系统可将训练方案通过无线方式传输至盆底生物刺激反馈类设备，医生可通过手机 APP 查看患者的训练数据，安卓和 IOS 系统均支持该 APP。。</p> <p>25. 系统可对接相关信息平台，包括在线医学教育平台、医生交流平台、医患沟通平台等。</p> <p>26. 患者可通过手机 APP 实时进行医院的诊疗预约，医生可通过预约软件对患者预约信息进行管理。医生可对诊疗预约进行个性化设置，包括：最大预约次数、允许预约时间、预约设备管理和预约时间段管理等。</p> <p>27. 盆底疾病分级诊疗信息软件支持与盆底表面肌电分析系统的数据同步，实现医联体组建、分级共享、科研协作、双向转诊、患者预约等功能。</p> <p>28. 多种治疗模式，包括神经肌肉电刺激、肌电触发电刺激、Kegel 模板训练、游戏训练、放松训练等。</p> <p>29. 具有智能阴道训练牵张功能，可根据个体化差异自动调节气囊体积，进行个性化训练。</p> <p>30. 筛查、评估和治疗过程中，系统提供语音指导。肌电触发电刺激模式包括阈值上刺激和阈值下刺激，阈值设置方式分为自动和手动两种。</p> <p>31. Kegel 训练可采用肌电值和 MVC%（最大随意收缩力的百分比）两种模式。其中 MVC%模式可根据患者的自身情况，调节模板训练的难度。</p> <p>32. Kegel 方案可自定义编辑，包括编辑方案的图形，训练时间。</p> <p>33. 内置数≥十种盆底康复方案和产后康复方案，</p>			
--	---	--	--	--

		<p>产后康复方案显示电极片贴法示意图，且所有方案可以导入、导出、自行编辑。</p> <p>34. 疗程化方案治疗，自动按照当前治疗次数选择对应的治疗方案进行治疗，也可手动调整方案。</p> <p>35. 触发电刺激、Kegel 训练可查看训练记录，且 Kegel 训练可查看训练期间的盆底肌肌电图和腹肌肌电图。</p> <p>36. 具有方案自定义功能，可用于疗程化方案设置和单独方案设置。所有治疗模式可以自由组合，形成个性化治疗方案，单次治疗最多可设置 10 个治疗模式。</p> <p>37. 盆底治疗过程中可以对电刺激的强度、频率、脉宽、刺激时间、休息时间、上升时间、下降时间等参数进行调节。</p> <p>38. 单个电刺激治疗可设置变频模式，实现刺激过程中\geq三种频率以及脉宽之间转换。</p> <p>39. 电刺激方案参数可自定义，对频率、波宽等参数按照调节精度进行连续调节设置。</p> <p>40. 每次治疗过程中无需多次选择治疗模式，实现无中断治疗。</p> <p>41. 所有盆底方案的刺激电流强度可以在治疗前预设，并在下次治疗之前显示上次的电流强度。</p> <p>42. 对工作量进行统计，还可对所有筛查、评估及治疗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可以回顾数据结果、波形。</p> <p>43. 协助使用单位进行宣传培训。</p>			
2	产后熏蒸仪	<p>1、输入功率：\leq2200VA</p> <p>2、治疗仪尺寸：\leq1500mm\times780mm\times1300mm</p> <p>3、具有臭氧消毒功能。</p> <p>4、治疗温度：35$^{\circ}$C-99$^{\circ}$C 可调</p> <p>5、治疗时间：1-99min 可调</p> <p>6、具有音乐播放功能（配备 U 盘）。</p> <p>7、溶液量：\geq2L</p> <p>8、煎药温度：60$^{\circ}$C-90$^{\circ}$C 可调</p> <p>9、熏蒸机具有自动上水功能。</p> <p>10、具有足底按摩，七彩光疗功能。</p> <p>11、熏蒸机整机采用亚克力材质。</p>	1	套	

		<p>12、熏蒸机采用露头式全身熏蒸设计。</p> <p>13、坐式熏蒸，高低可调。</p> <p>14、微电脑控制，自动恒温、定时、报警、防止干烧，并具有漏电保护功能。</p> <p>15、配备多功能花洒淋浴头。</p> <p>16、电子控制部分与蒸汽药液有效安全隔离。</p> <p>17、熏蒸机设有自动控温装置，控制范围为设定值的10%。</p> <p>18、熏蒸机在运行时的噪声$\leq 60\text{dB}$。</p> <p>19、负责设备的水电路安装包括所需材料。</p>			
--	--	---	--	--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1.2 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投标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1.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1.2.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投标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技术指标是否出现虚假响应；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5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交纳了有效足额的投标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2.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详细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投标，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划型标准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 投标单位为中小企业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①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的优惠政策；②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3 在享受支持政策而中标或成交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投标单位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是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 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公开投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监狱企业

2.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2.2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3 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公开成交投标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4.1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4.1.1 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单位响应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4.1.2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按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

4.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给予计分。

3、中标价格=中标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四、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文件为依据，从“投标报价”、“技术方案”、“培训方案及售后服务”、“业绩”四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类别	总分	评审要素	分项分值
投标报价	30 分	<p>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并对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p>3.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既 30%）×100</p> <p>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p>5. 经评委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p> <p>说明：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30 分
技术方案	50 分	<p>①所投产品、选型、规格指标、功能配置、数量准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技术资料、支持证明文件等齐全的得 30 分，一般参数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30 分

		<p>②所投产品选型、规格指标、功能配置、数量准确，技术资料、产品彩页等齐全。</p> <p>1. 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齐全且优于采购要求得 5-10 分；</p> <p>2. 提供的资料不全或内容简单得 0-5 分。</p>	10 分
		<p>③所投产品、主材、配件等货源渠道及来源正常，质量保证，符合国内标准，检验手续合法有效。能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检验或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及国家强制认证等相关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文件进行赋分 0-5 分</p>	5 分
		<p>④项目组织实施计划完整可行，人力物力财力保障措施可靠，能够保证按期供货，具有明确的项目组织机构，提供备货、供货进度及保证措施、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及责任制度、产品安装、检测、调试等方面保证措施。内容完整，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5 分；内容笼统，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的计 0-3 分。</p>	5 分
<p>培训方案及售后服务</p>	<p>10 分</p>	<p>⑤详细的培训方案，有针对性，安排科学合理。满分 5 分。</p> <p>培训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强，人员、时间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得 3-5 分。</p> <p>有培训方案，针对性一般，有简单的人员、时间进度安排，得 0-3 分。</p>	5 分
		<p>⑥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机构承诺、售后服务保障措施、人员配置安排计划、故障处理响应时间安排计划、应急处理等）计 0-5 分。</p>	5 分

业绩	10分	投标单位提供2019年7月1日至今，同类型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2分，最多得10分（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10分
说明	<p>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p> <p>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p> <p>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p> <p>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一位小数，第二位“四舍五入”。</p> <p>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ZJZB2022-GK1041

（正本或副本）

紫阳县人民医院妇产科等医疗设备
采购项目（一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2022年7月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报价表
- 四、 商务要求
- 五、 技术要求
- 六、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标函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参与此项目。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2.2 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此页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投标报价表

3.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厂家	型号/规格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							
N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单位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4. 如有多种品规，每种品规均需注明投标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商务要求

（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要求，主要内容须包括以下几点。

1. 投标人企业简介；（格式自拟）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附件 1、附件 2）；
3. 投标人业绩情况（见附件 3）；
4. 项目实施地点、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合同条款须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5. 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如果有，格式自拟）
6. 完成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8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3:

投标人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表格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技术要求

（格式自拟）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并封装至投标文件中。

5.1 完成附件 4.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附件 5.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5.2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采购内容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

1. 本表须对“第四章”中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相关内容按照顺序逐项响应，不得空缺；
2.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3. 投标单位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4: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 职称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 职务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投标人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元，资产总额为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元，资产总额为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填写本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工业。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8: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投标单位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单位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